



马来西亚人文与社会科学学报，第四卷第一期，2015年6月：1-21

平城政权、崔浩案与北朝文学发展低潮的形成

The Cui Hao Case and the Decline of Northern Dynasty Literature during the Pingcheng Regime

蔡丹君*

(CAI Dan Jun)

摘要

北朝文学发展低潮期，是在北魏太武帝统治时期发生的崔浩“国史案”之后形成的。北魏平城政权建立之后一段较长时期内，文学发展受政治、经济条件的限制而陷入荒疏境地，而崔浩国史案发生后对多个北方大族、河西大族产生株连和震慑效应，对文学发展造成了直接和致命的打击。重审平城政权的性质、特点和崔浩国史案的成因、影响，对于北朝文学的分期而言意义重大。

关键词：平城政权、崔浩案、北朝文学、乡里社会

Abstract

The literature of the Northern Dynasty began to decline into a doldrum following the Cui Hao “national history” case during the rule of Taiwu emperor of Northern Wei dynasty, also known as the Pingcheng regime. The development of literature was affected by advers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Following the occurrence of the Cui Hao “national history” case, several northern and Hexi clans were exterminated in a development that dealt a direct and fatal blow to the prospects of literature. A re-appraisal of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the Pingcheng regime and the Cui Hao case will contribute to the study of the different stages of development of Northern Dynasty literature.

Keywords: Pingcheng Regime, Cui Hao Case, Northern Dynasty Literature, the Rural Society

* 蔡丹君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所博士后。电邮地址：caidj@cass.org.cn

一、前言

我们探讨一个时代的文学史，不仅要关注那些文学发展高度繁荣的高潮时期，也应该关注那些作家、作品凋零的低潮时期，因为后者同样构成了文学史的不可缺少的环节。关于十六国北朝文学发展的历史过程，一直存在一种普遍印象，那就是“五胡之乱”以后的十六国时期，山河残破、战乱频仍，乃是这一阶段文学史发展的最低潮时期。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或许并非如此。十六国时期胡族统治者的学识、文才大多是在西晋时养成，且大多热衷文学之事；北方民间的坞壁夹缝之中、河西偏远边陲，皆有文学发展之余绪。若从历史角度来分析，北方地区作家遽然减少、创作荒芜等文学发展之消沉现象，应以北魏太武帝时期最为显著，也即北魏前期。

学界一般把从道武帝登国元年（386年）建都在盛乐及平城至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年）迁都洛阳这百余年，这段时间称之为“北魏前期”。对于整个北魏历史而言，这一历史时期确实是辉煌的，因为此期间内北魏实现了北方统一，总体政局相对稳定。平城在这段时间内，也迅速从一个边地荒镇，兴起为一个人口约有一百五十万左右的大都市，被视为当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李凭 1999：267），给了人们关于它的文化发展的繁荣想象：“以邺洛、长安、河西等为中心的文化区自然消灭，文化前后集中于平城和洛阳。”（姜必任 1999：21）然而，曹道衡先生从当时平城地区文学发展的状况来看，认为平城并没有成为一个人文荟萃之地（曹道衡，1998）。这个观点，恐怕是更为接近于事实。受限于平城政权中拓跋鲜卑贵族较低的文化水平和文化需要，集结于此的文化士人之才能并没有得到全面发挥。而且，由于在平城接连发生了多次政治运动，文化士人遭到屠杀者甚多。在崔浩“国史案”这个席卷规模最大的政治事件发生之后，北魏文学发展彻底进入低潮时期。曹先生曾把整个北朝文学以孝文帝迁都洛阳为界划分为前后期（曹道衡 2002：82-102），这是正确的，而从北魏文学发展的内部过程来看，崔浩“国史案”的文学史意义同样具有标志性意义。

二、平城政权的文化特点

天兴元年（398年），北魏迁都平城。而在此之前的一年，即皇始二年（397年），北魏灭后燕，占有今山西和河北两省的大部分地区。次年，道武帝迁都平城。雁北从荒僻的边郡之地变成了北魏王朝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上重点经营的京畿地区，从此以后大量的移民涌入雁北（李凭 1999：270）。之后，“定州大道与并州大道的出现，充分体现了平城的交通枢纽地位。偏僻的边地小城，飞跃成为占据北魏全境交通中心的大都市，这真是翻天覆地的变化。”（李凭 1999：365）然而，平城在短时间内迅速被建立起来，被强制迁徙而来的各民族缺少磨合，其文化的发展之路注定并不平坦，难以承载文学的繁荣与发展。

构成平城政权之主体，以民族来划分，即鲜卑人和其他族人。拓跋鲜卑偏居塞北，主要是依靠狩猎、畜牧为生，不像慕容鲜卑拥有农业，史称其“畜牧迁徙，射猎

为业，淳朴为俗，简易为化，不为文字，刻木纪契而已。”¹由于与中原地区的居民并没有发生杂居，和中原政权的接触也相对较晚，故而“始均之裔，不交南夏，是以载籍无闻焉”。²受到北方地区气候变化的影响，这支部族不断南迁，约在汉末魏初抵达今山西北部，并定都于定襄之盛乐。早在此时，他们就已经开始总结活跃于此的其他少数民族之失，认为匈奴、蹋顿之徒，苟贪财利，抄掠边民，乃非长计也。这显示出拓跋鲜卑和“五胡”不同的一面。至曹魏时期拓跋鲜卑始与之和亲，并在魏景元二年（261年）遣文帝沙漠汗如魏，这是拓跋鲜卑与中原政权的最早接触。晋咸宁二年（277年），文帝从洛阳回到定襄之盛乐。这次归来，文帝的装束、举动引起朝野震动。³部落老臣对风俗变化、新奇之物表示恐惧，称并州以北为“南夏”，而此时在中原地区，五胡与汉民族杂居已久，虽有风俗差异，但隔阂并没有这么深。沙漠汗所使用的弹弓，被认为是“晋人异法怪术，乱国害民之兆”。于是他被视为异端而被害。这些情况说明，这一支僻远的鲜卑民族，比居住在辽东一带的慕容鲜卑更为原始和保守。而且，拓跋鲜卑人口很少，以拓跋为中心的云中，鲜卑集团才数万户（严耀中 1990：14）。拓跋鲜卑的早婚习俗正是针对人丁稀少之弊（周一良 1985：310）。⁴崔浩反对迁都于鄴，就是针对拓跋族人丁稀少的劣势提出来的。在这种情况下，北魏无法像人口众多的匈奴一样实现民族自治。

在西晋末年至十六国初期，拓跋鲜卑主要扮演的是军事角色。苻坚曾经非常鄙夷地评论说：“卿辈北人，无钢甲利器，敌弱则进，强即退走，安能并兼？”⁵正是说明他们采用的是流民游击作战的方式，且武器落后。起初他们作为晋臣，支援刘琨讨伐刘聪。但当时在并州一带，“匈奴杂胡万余家，多勒种类”，拓跋鲜卑力量不强，于是一度中止了讨聪之计。晋愍帝时，拓跋首领被尊为代王，置官属，食代、常山二郡，希图以这支军事力量对抗石勒、刘聪。晋愍帝旋即刘曜所害，拓跋氏于是始有进军中原之志：“（帝）顾谓大臣曰：‘今中原无主，天其资我乎？’”⁶翳槐当政时期，与石赵政权产生外交关系，遣其弟昭成皇帝如襄国，从者五千余家，这也加速了这支部族的汉化。但在当时，代国在外交方面关系最为密切的是与慕容氏诸燕政权，他们之间通婚较为频繁⁷，而且，他们不久就迁都于“云中之盛乐”，这里距离慕容氏所占据的幽、冀地区更近。此时，在中原地区长期驻留的“五胡”汉化程度已经较深，但代国之鲜卑部族却还是十分蛮荒。苻坚平凉后，代王什翼犍（又作涉翼犍）战败，“其子翼圭缚父请降”。“坚以翼犍荒俗，未参仁义，令入太学习礼。”苻坚以中国人自居，认为“以学养性”是中原人的特点，而漠北之人还处在十分蛮荒的状态，

¹ 《魏书》卷一《帝纪一》，页1。

² 《魏书》卷一《帝纪一》，页1。

³ 《魏书》卷一《帝纪一》，“太子风采被服，同于南夏，兼奇术绝世，若继国统，变易旧俗，吾等必不得志，不若在国诸子，习本淳朴。”页4。

⁴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晚有子”条，云：“魏太祖拓跋珪死时年三十九，则登国七年不过二十三岁，遂言晚有子，知北朝习惯娶妻生子之早。”

⁵ 《魏书》卷二四《燕凤传》，页609。

⁶ 《魏书》卷一《帝纪一》，页9。

⁷ 十二月，慕容元真遣使朝贡，并荐其宗女（与慕容氏通婚）。《魏书》卷《帝纪一》，页12；《魏书》卷《帝纪一》，皇后慕容氏崩，页14。

“能捕六畜，善驰走，逐水草而已。”⁸这反映了在进入到中原的少数民族中，拓跋鲜卑被视为发展较为落后的部族之一。慕容鲜卑当时在文化上也是优越于拓跋鲜卑的。使于慕容垂的拓跋觚在慕容氏政权中“留心学业，诵读经书数十万言”⁹，为其国人所重，说明这里的文化氛围要优越于北魏。贺狄干出使长安，居留数年，而习染儒风，归国因此被杀¹⁰。逯耀东先生认为北魏前期统治者对于汉族文化是多方面加以吸收的，但是“对于中国文化的吸收，只是为了如何利用这种文化力量巩固他们的政权……对于各方面都没有深刻的了解，只是建筑在现实需要上，既无远大的理想，也没有长远的计划，更没有放弃他们原有的文化，完全投入中原文化长流的意念。”（逯耀东 2006：63）

拓跋鲜卑是在逐步攻灭慕容氏势力的过程中，逐步实现了文化实力的迅速膨胀：“获其所传皇帝玺绶、图书、府库、珍宝，簿列数万。”“甲子，初令《五经》群书各置博士，增国子太学生员三千人。”“国子太学生员三千人”¹¹的主要来源是什么？有学者认为应该是此处“三十人”，“三千人乃是笔误”。但是即便是刘曜初到长安，也可以搜罗一千五百人入于国学¹²，北魏的三千人之数恐怕也并非难于达到。鄴、中山和信都破后，大量曾经出仕慕容氏政权的华北士人皆前来归附，北魏政权对其加以委任，他们的子弟纷纷进入到国子学或者是中书学中，这里的“三千人”之数很可能是一个较为准确的约数。基于文化实力的增长，北魏开始有意改变文化发展的现状，是在皇始四年（354年），“集博士儒生，比众经文字，义类相从，凡四万余字，号曰《众文经》。是岁，慕容盛死，宝弟熙僭立。”¹³《众文经》应该就是配合国子学、中书学等官方教育机构的需要而编纂的。

当然，拓跋鲜卑继承了慕容鲜卑汉化之功，主要是通过他们在诸燕政权中吸纳到的汉族士人（钱穆 1991：281）。皇始元年（396年），道武帝“初建台省，置百官，封拜公侯、将军、刺史、太守，尚书郎已下悉用文人。”邓渊、董谧、王德、晁崇、崔玄伯皆受重用。¹⁴而且，第一批入魏士人的子弟颇为受到重用：“神䴥二年，诏集诸文人撰录国书，（崔）浩及弟览、高诖、邓颖、晁继、范亨、黄辅等共参著作，叙成《国书》三十卷。”¹⁵这其中，崔氏兄弟是崔宏之子，邓颖乃是邓渊之子。

这些人虽然被征，但正式到达京师应该是在稍后的时间。如北魏初年的名臣张袞，“皇始初，迁给事黄门侍郎。太祖南伐，师次中山。袞言于太祖曰……”¹⁶这说明他当时一直住在中山，而直到“天兴初，徵还京师”。他临终上疏乞葬还乡，说明他在平城居留的时间不短。¹⁷早征士人对于其乡里故人往往加以推荐，张袞就先后推荐了

⁸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页2898。

⁹ 《魏书》卷一五《秦王翰传附秦王觚传》，页374。

¹⁰ 《魏书》卷二八《贺狄干传》，页685。

¹¹ 《魏书》卷二《太祖道武帝纪》，页35。

¹² 《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页2682。

¹³ 《魏书》卷二《太祖道武帝纪》，页39。

¹⁴ 《魏书》卷二《太祖道武帝纪》，页35。

¹⁵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页815。

¹⁶ 《魏书》卷二四《张袞传》，页613。

¹⁷ 《魏书》卷二四《张袞传》，其辞曰：“昔子囊将终，寄言城郢；荀偃辞咎，遗恨在齐。臣虽暗劣，敢忘前志，魂而有灵，结草泉壤。”页613。

崔逞和卢溥。而他甚至没有见过崔逞本人，只是根据乡论传言：“闻风称美”。从这一点可以看出，北魏初年的乡里士人，仍然是按照十六国时期乡里士人投靠、归附胡主的方式来出仕的，而“乡论”社会的影响仍然十分深刻。再如崔玄伯曾在慕容鲜卑政权中为官，是道武帝从常山所征¹⁸，但是，玄伯并没有因此而迁往京师，而一直停留在鄴，在一次“扶老母登岭”登山时，再次遇到了即将回到京师太武帝。¹⁹这种情况反映，征士不一定马上发生迁徙，而往往可能是先赐名号。崔玄伯为人谨慎，虽然“势倾朝廷”，但俭约自居，不营产业，家徒四壁。甚至，他因此彻底放弃了文学创作：“玄伯自非朝廷文诰，四方书檄，初不染翰，故世无遗文。”²⁰崔玄伯并非没有文学才能，流落期间他曾撰写了一些感伤之诗，但不为世人所知，直到崔浩被诛，高允方才发现了这些诗，其孙高绰后来将之录于高允文集。²¹他不在道武帝时显文才，明显是惧祸之故。²²从政治地位来看，崔玄伯大约相当于石勒时期的徐光、苻坚时期的王猛，甚至荣宠过之。²³总之，道武帝时期所征的士人，大部分来自河北，他们出仕的途径和待遇，与十六国时期胡主对待汉臣的方式十分相似。

当时也有一些士人，表现出了对拓跋鲜卑的轻视态度。如清河崔逞，曾教授于乡里，之后出仕慕容氏政权和苻坚政权，最后因数度触怒太武帝而被杀。²⁴崔逞建议以桑菹佐军粮，太武帝认为他暗自讥讽鲜卑。太武帝还不解崔逞为何在致南人之书，称其为“贤兄”，称南主为“贵主”，这些寻常客套之词在他看来是亲敌的，于是动了杀念。从此事可见当时的鲜卑贵族野蛮之气未尽，而在汉族文化方面殊无所得。²⁵正是因为崔逞被杀一事极为荒谬，此事发生之后，北魏政权不再是士人依附之首选。一些从南向北逃亡的士人，多是去姚泓处，如王慧龙、袁式、司马文思等。²⁶此后，司马休之奔广固，其实也是基于类似的考虑。²⁷拓跋鲜卑自身文明的落后与对人才的极大需求这一深刻矛盾，却成为道武帝时代屠杀公卿的政治运动的伏笔：“天赐六年，天文多变，占者云‘当有逆臣伏尸流血’。太祖恶之，颇杀公卿，欲以厌当天灾。”²⁸这些情况和拓跋鲜卑本身的民族性是有关联的。李凭先生曾专就道武帝一朝被诛杀之士人列表，其中鲜卑人、汉族人一并共二十六位，这些皆位列公卿，堪称一时名人，而受牵连者亦是甚众（李凭 1999：73-76）。

¹⁸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页620。

¹⁹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页621。

²⁰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页623。

²¹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始玄伯因苻坚乱，欲避地江南，于泰山为张愿所获。本图不遂，乃作诗以自伤，而不行于时，盖惧罪也。及浩诛，中书侍郎高允受敕收浩家，始见此诗。允知其意，允孙绰录于允集。”页623。

²²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页621。

²³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页621。

²⁴ 《魏书》卷三二《崔逞传》，页758。

²⁵ 《资治通鉴》卷一百一十一《晋纪》三十三，页3494。

²⁶ 《魏书》卷三八《袁式传》，页881。

²⁷ 《魏书》卷三二《崔逞传》：“太祖初闻休之等降，大悦，后怪其不至，诏兖州寻访。获其从者，问故，皆曰：‘国家威声远被，是以休之等咸欲归阙，及闻崔逞被杀，故奔二处。’太祖深悔之。自是士人有过者，多见优容。”页758。

²⁸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秦王翰传附子卫王仪传》，页372。

自道武帝之后，北魏陆续强制将后燕的旧官吏和民众十万人以上，迁移到首都平城周边，继续进行管理。而在后燕旧地，北魏施行以鲜卑兵为中心的军政统治体制。其中最为明显的一项举措，就是在鄴与中山设置了两个行台（祝总斌 2006：322-336）。这两个行台，其实是当时真正意义上的文化中心。文后“附表”，可以反映这样几个问题：一是在河北地区，鄴、中山和信都等地，是其主要汲引人才的地区，从这些地区进入到北魏政权中的汉族士人。此三镇对于北魏政权而言极为重要，“近百年中，北魏统治者对于山东冀定相三州特别重视”（周一良 1985：307），鲜卑贵族甚至一度希望定都于鄴。以鄴为中心的河北地区，是自石勒以来的重要的文化发展中心，其周边栖居着大量的乡里宗族，因此这张表格所反映的情况，能够说明当时乡里宗族对于北魏政权的向背情况。高允所作《征士赋》，言及三李时称“赵实名区，世多奇士”²⁹，其实正是指此地人才颇为丰富的情况；二是北魏初年文化格局的形成，是在平后燕之后。从地域上讲，这一时期的文学群体，是以河北人为中心的，他们当中大多有过仕慕容氏政权的经历。作为第一批进入到北魏政权中的士人，大多获得了一定的官职或者其他优待。北魏通过中书学这个机构，给予了其中一些士人或者他们的子弟进身为官僚的途径。河北地区人才稠密，道武帝时期所委任者虽然已经很多，但有很多著名的汉族士人仍然居于乡里，其中甚至包括了一些对原后燕地区管理有功的人如高允等。

平城政权建立之初，中原士人大多不愿前往为官，除了因为拓跋鲜卑好杀之外，也因为平城荒远，谋生不易。“北魏前期是没有俸禄的，不要说下属，就是刺史太守等主官也没有。维持如此众多地方属吏的秘密在于：第一，地方中高级官吏皆由士望豪强出任，他们担任这些职务不是为了俸禄，而是为了维护家族的势力和利益。对他们个人来说，日后还可以作为进身之阶。第二，数量众多的吏，其实是被奴役的劳动力。”（严耀中 1990：82）例如高允入仕北魏多年，尚极贫困，“时百官无禄，允常使诸子樵采自给”。后来，高允在显祖登基的过程中立功，仍然是“虽蒙宠待，而家贫布衣，妻子不立”³⁰。且由于平城的支柱产业是畜牧业，故而北魏前期许多过去百口千丁的大族不时受到饥荒的困扰，处境窘迫，高允《征士颂》因谓“诸士流移远至，率皆饥寒”³¹。平城作为一个荒远新城，名声不著。西河人张济曾一度出使襄阳，回来之后太祖问济江南之事，张济提到他与南人之间的对话表明南人对平城完全不了解。³²《南齐书·魏虏传》载义熙中（405-418年）仇池公杨盛上表描述平城时，则云：“妃妾住皆瓦屋，婢使千余人，织绌锦贩卖，酤酒，养猪羊，牧牛马，种菜逐利。”³³平城的北魏后宫有大量奴婢，同样都投身于自营之劳动中。这些情况同样可以说明，“拓拔国家中有大量奴隶存在”（唐长孺 2011：204），他们的社会制度其实仍然是较为落后的。故而，如果不是强制迁徙，汉族士人多不喜前往平城。“太宗以郡国豪右，大为民蠹，乃优诏徵之。民多恋本，而长吏逼遣。于是轻薄少年，因相扇动，

²⁹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83。

³⁰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76。

³¹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89。

³² 《魏书》卷九六《张济传》，页787。

³³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页984。

所在聚结。西河、建兴盗贼并起，守宰讨之不能禁。”³⁴这说明当时从被征服地区迁徙人民前往平城，其实遇到了相当大的阻力。由于平城落后，故而难以一改之前乡里文学分散的状态，北魏初年的文学发展脚步也只能较之十六国反有逊色。孝文帝所以竭力要迁都洛阳，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曹道衡 1998：217-218）。

不断向京畿地区遣送新民，是北魏前期社会政治生活的一项经常性内容。平城的汉化很难进行，而原来的汉族士人在诸多观念、行为方面反而鲜卑化了。他们主要以应对鲜卑贵族的需要为主，在文学方面也努力适应鲜卑贵族的文化水平。如上文提到崔玄伯对文学创作甚至采取的回避态度³⁵。而此时的文学作品，在艺术上也乏善可陈。“这里既无大量的藏书，北魏政府也没有对文化事业注意提倡。”（曹道衡 1998：203）而士人们不想去平城的更大原由，恐怕是因为太武帝好杀公卿。崔逞被杀的这场文字冤狱对于文学士人而言所产生的影响也是很深的，“这更使执笔者寒心，因此北魏初期有不少公文越加显得鄙拙无文，显然是为了怕拓跋族统治者看不懂而产生误解。现在《魏书》中所载魏初公文，大约已经史官们修改润饰，并不一定是当时真面目。相反地，《宋书·索虏传》所载魏太武帝给宋文帝的信，纯属口语，恐怕更近于北魏朝廷中通用文体的原貌。”（曹道衡 1998：203）

在平城政权时期，拓跋鲜卑对于汉族士人才能的取用是较为功利的。进入中原之后，他们获得汉族士人的途径，和过去十六国胡族政权主要从流人、俘虏中获得文人的方式差不多。这批士人在阴阳术数方面较为精通，能够提供一些占卜和预测工作，为制度草创能提供一些基本的意见，以经学“补王者神智”³⁶。如崔浩就是以“智”获得统治者信任的例子³⁷，即在重大事件上提供谋略。崔浩对于姚氏父子发展文治是有所鄙薄的，认为他们是“尚虚”的，这是因为他所处的政治环境是胡族汉化之初级阶段的缘故。在拓跋鲜卑没有完成政权统一和巩固，以及实现自身的汉化程度之前，这种“尚虚”的局面都不会到来。因此，在河北士人不断前往平城的过程中，鄴和中山作为文化发展的中心地位，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而北魏初期平城的文学发展并没有因此而繁荣起来。

总之，虽然拓跋鲜卑在其统治前期获得了大量的文化资源，但是他们从中取用的部分其实很小。拓跋鲜卑本身的民族性质和特点，决定了他们的汉化程度很低，对中原文化接受起来也比较缓慢。他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力求保持代北风习，以便统治，民族偏见亦不能免。这样的特点，又是迫使他们走向兼容并包的重要原因（周一良 1985：353）。

三、乡里控制权的争夺与崔浩案的爆发

随着政权进一步巩固，北魏政权开始重视对于乡里社会的控制，而其着手点，就是在乡里社会中征士。太武帝神䴥四年（431年）共三十五人，是诸多征士活动中规模较

³⁴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页622。

³⁵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页622。

³⁶ 《魏书》卷三三《李先传》，页785。

³⁷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帝命歌工历颂群臣，曰：“智如崔浩，廉如道生。”页646。

大者。所涉三十五人中，除了京兆杜铨、韦闾之外，大部分是今山东、河北、山西等地区之人，即主要来源于后燕。而其中有十五人是在中央机构中担任中书郎、秘书监、中书侍郎等职务，而其余二十人中有绝大部分是仍在其乡里任职，其中担任郡太守者十人，担任州主簿、郡功曹和郡功曹吏者三人（张金龙 2003：10-27）。其中，还产生了两名“中正”。《魏书·儒林传》载：“世祖时，（张伟）与高允等被辟命，卢玄、张伟，皆为一时儒冠，以名望而入魏廷担任中正。”³⁸《北史·卢玄传》载：“拜中书博士。转侍郎，大将军乐安王范从事中郎、冯朔太守。还，仍为中书侍郎、本国大中正。”³⁹“中正”一职在此时开始逐渐被放权到地方，是北魏政权加强乡里社会控制和强化胡汉合作关系的一个重要信号。

州中正、州刺史是在地方能够起影响力的地方官员。其中，州中正在当时是有一定职权的，周一良先生曾说，“北方社会经济落后，更趋向于保守，因而对于魏晋以来旧制改革不如南方之多。南朝多侨州郡县，人士流移，而北方无此情况，当亦是北朝中正犹多少能行使职权之一因。”（周一良 1985：330）当时任州刺史的多为鲜卑贵族，汉族任职的很少，重要的州更少，比如司州，就全是鲜卑贵族。而另外一种在地方能够起到影响力的，是北魏任命的州中正。这类中正有两种，一种是由中央任命、由中央官兼任的州（大）中正，主品第人物和评定姓族，另一种是由州府辟任的州都，是州佐之一，主郡县僚吏的选用。世家大族长期担任其宗族聚居地的中正，对其宗族在地方上的发展有重要影响。从客观上讲，河北士人能够成为州中正是此时汉族士人地位有所提高的表现。黄惠贤先生曾总结说：“北魏初建国，注重从鲜卑贵族中选拔官员。道武帝天赐元年（404年）十一月，由于‘姓族难分’，令宗室置‘宗师’，八国置‘小师’，州郡置‘洲师’，‘郡师’，其职能是‘辨其乡党，品举人才’。魏收认为‘宗师’等人‘比今之中正’。”（黄惠贤，1990）周一良先生在《札记》中有“宗师”条：以后孝文帝设立宗师，“专主宗制，纠举非违，不在品举人才矣。”（周一良 1985：330）这是因为品举人才之事，已经为正中所分去。

“盖北方汉人重宗族，甚于南朝，加以鲜卑氏族部落旧习，故宗师、宗正等具有一定权力。据《晋书·职官志》，宗正之官渡江后哀帝时省并，南朝遂不设也。皇室以外，大族亦有宗正，盖犹族长之类。”（周一良 1985：330）但周先生所提，应该是“宗师”在孝文帝时期在其性质上所发生的一些改变（周一良 1985：330）⁴⁰。黄惠贤先生指出，“太武帝拓跋焘即位（423年），以长孙嵩为司州中正，这是《魏书》中任中正一职的最早记录。”⁴¹但是，当时有一位河北士人也享有担任地方中正的殊荣，那就是道武、明元和太武帝三朝宠臣崔浩。他在太武帝登基初年，即已经早于其他河北士人获得这一地位。《魏书·穆崇传》载孝文帝追忆前朝语，“司州始立，未有僚吏，须立中正，以定选举。然中正之任，必须德望兼资者。世祖时，崔浩为冀州中正，

³⁸ 《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张伟传》，页1844。

³⁹ 《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张伟传》，页1844。

⁴⁰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札记有“北朝之中正”条，云：“北魏时中正职权似亦与南朝同样衰落，成地方长官之下属，主要以为推荐州郡僚佐。……高显之拜高丽国大中正，显系虚名而已。高丽不可能有多人仕于魏朝，而显亦不可能了解其人加以推荐也。”“北魏孝文帝模仿汉族制度，采取各种措施，以加强王权，中正名望虽高，职权趋于衰落，似亦自此而益甚。”页364-366。

⁴¹ 《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页644。

长孙高为司州中正，可谓得人。”⁴²长孙嵩坚决拥护太子监国制度，太武帝由此而顺利登基，因此功劳显赫，或为太武帝委以司州中正的重要原因。史家没有明言崔浩任中正的原因，但众所周知，明元帝创立太子监国制度，多依靠崔浩出谋划策，由孝文帝语可以想见崔浩极有可能与长孙嵩同时任中正，起因俱是对太武帝登基有功。

无论崔浩成为中正的原因为何，他成为中正的意义，与长孙嵩是不一样的。因为崔浩在北方地区容易获得宗族基础，中正职务因此也能在乡里社会中发挥实际的作用。其最为极端之事，莫过于操纵了这一时期郡守的选拔。《魏书·高允传》：

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勤劳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允闻之，谓东宫博士管恬曰：“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校胜于上，何以胜济？”⁴³

崔浩以中正身份干涉地方官员选拔，已经远远超过了他本来的身份和所辖地域范围。而这无疑损害到了鲜卑在地方事务上的影响力，妨碍了北魏政权加强中央集权，构成了汉族与鲜卑之间在基层社会控制权上的争夺。而值得注意的是，崔浩所推荐的“新人”，与恭帝所谈的“先召之人”明显并不是同一拨人，前者应该是较早受到征召的乡郡之人，他们代表的是北魏初年这批从河北地区进入到北魏政权中的士人的利益。而崔浩所选拔的“新人”则是他希望构建一个受自己影响的士人集团。当时恭帝亦有党羽，《魏书》载曰“恭宗季年，颇亲近左右，营立田园，以取其利”⁴⁴，崔浩欲与之相争，必然有利益之冲突。故而不难理解为何向太武帝主张杀崔浩之最力者乃是恭帝。

随着崔浩在朝中势力坐大，他不但严重影响到了皇室和鲜卑贵族的权威，而且也与华北士人之间产生了摩擦。“世祖即位，左右忌浩正直，共排毁之。世祖虽知其能，不免群议，故出浩，以公归第。”⁴⁵太武帝之“左右”应该包括了受到宠用的鲜卑和汉族士人等多股势力。在汉族士人中，崔浩与李顺的矛盾尤其深刻。李顺是神麴征士，是赵郡诸李中地位较高者：“初顺与从兄灵，从弟孝伯并以学识器业见重于晨，故能砥砺宗族，竞名修尚。灵与族叔诜，族弟熙等俱被徵。”李顺与崔浩之间存在姻亲关系，“浩弟娶顺妹，又以弟子娶顺女，虽二门婚媾，而浩颇轻顺，顺又弗之伏也”。但是，太延三年（437年）开始，李顺出使凉州之，地位提高，“宠待弥厚，政之巨细无所不参。崔浩恶之。”“顺凡使凉州十有二返，世祖称其能。”李顺后来被杀，是因其收受贿赂，默许蒙逊杀西域沙门县无谶而非听命送往京师，且对凉州安抚不力，于是遭到告发。而崔浩又在此时加以谗毁，旧事重提，称李顺当年讨论是否伐凉州时宣称“凉州无水草，不可行师”，几乎耽误国事，亦是因收受蒙逊贿赂所

⁴²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黑弟亮传》，页668。

⁴³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69。

⁴⁴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71。

⁴⁵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页815。

致。于是，太平真君三年（412年），太武帝下令刑李顺于城西。在杀李顺一事上，崔浩后来被太武帝迫认为主要责任者。太武帝所言或许有推卸责任的成分，但崔浩当时地位显赫，他主张杀李顺的意见可能确实对太武帝产生过一定的压力。崔浩之所以坚决主张要杀李顺，是因为他希望自己作为第一汉臣的地位不受到威胁。

崔浩对河北士人之刻薄，还有诸多表现。如“（崔）模长者笃厚，不营荣利，颇为崔浩轻侮。”而曾在西晋末年逃往河西的崔宽，还京之后却受到了崔浩“与相齿次，厚存抚之”的优厚待遇。崔浩对于本地士人的刻薄，而对于异地士人的提携，颇为让人费解。如果加以揣测的话，可能是因为他自居为西晋末年以来遗落在北方之“高门”，而不屑于与其他门第较低者来往的。崔玄伯之祖崔悦与范阳卢谌，在河北有并称之为美。崔、卢两家世为姻亲，来往甚密，“浩母卢氏，谌孙女也。”作为河北高门，卢氏子孙有一批在十六国时期实现了南渡，而崔氏一度也有这样的愿望：“始玄伯因苻坚乱，欲避地江南，于泰山为张愿所获。”而崔浩一直对南土心存向往，甚至提出“分明姓族”，之后又择南来高门王慧龙为姻亲，屡称其大鼻为贵种，以致鲜卑贵族不满。这种自认为在北方士人中高人一等的贵族心态，其实是由于崔氏入朝最早，势倾朝廷的政治地位所致。对于同时入朝者，崔浩贬抑起来也毫不留情，他评价张渊说，“渊等俗生，志意浅近，牵于小数，不达大体，难与远图。”而太武帝要求群臣“凡军国大计，卿等所不能决，皆先谘浩，然后施行”的做法，也助长了崔浩的气焰。由于崔浩为人倨傲不和，因此他在河北士人中实际的地位是较为孤立的。

《魏书》认为，“齐整人伦，分明姓族”是崔浩失败的原因之一⁴⁶。崔浩提出使“北方的世家大族能够对鲜卑统治者保持独立的统治地位”的五等封爵制（程应璆 1979：63），与其说象周制，还不若说其似晋制（严耀中 1990：186）。它首先得罪的是鲜卑贵族。“如果崔浩的五等封爵制得以实施，拓跋国家在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的统治将形同虚设。这当然是拓跋统治集团所不能容忍”。五等爵制一旦得到实施，可以覆盖当时北魏的士族大姓。王夫之论曰：“拓跋氏诏举逸民，而所征皆世胄，民望属焉，其时之风尚然也。江左则王、谢、何、庾之族显，北方则崔、卢、李、郑之姓著，虽天子莫能抑焉，虽夷狄之主莫能易也。”（王夫之 1975：477）而一旦实现五等封爵，那么这些大姓几乎可以和鲜卑贵族平起平坐，也可以在北方地区凌驾于其他门族之上。而在崔浩的算盘中，到底哪些人能够有资格进入到这五等爵之中，也是很难讲的。一些与之有政见分歧或者芥蒂的姓族是有可能对此感到担忧的。卢玄即回应道：“乐为此者，诂几人也？”⁴⁷因此，崔浩提出的“分明姓族”这一政治构想，也并非能够沾溉当时所有门族的，其本质不但是针对鲜卑贵族政权来做出重新划分，从其实际效果上看，应该主要是与已有的河北士人权力和地位之格局做出重新划分。

崔浩的分明姓族的思想，并非他自创产生，而是受到了之前诸燕政权一些政策的启发。由于汉族地主与鲜卑贵族在劳动力的占有问题上发生矛盾，因此，诸燕政权一直在推行打破原来军事化人口占有方式的制度，主要的方式就是检校户口。《晋书·

⁴⁶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页1045。

⁴⁷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页1045。

慕容宝载记》：“遵垂遗今，校阅户口，罢诸军营分属郡县，定士族旧籍，明其官仪。”关于此事，《资治通鉴》记载道：“燕主宝定士族旧籍，分辨清浊，校阅户口，罢军营封荫之户悉属郡县。”所谓军营封荫之户，胡三省注云“盖诸军庇占以为部曲者”⁴⁸。其结果是，“而法峻政严，上下离德，百姓思乱者十室而九焉。”⁴⁹因为，这种措置对于冒称士族者（大概很多是由军功出身的将佐）大为不利，但很明显的尊重旧大族的特权（唐长孺 1955：176）。同时，也确实将其中一些贵族所隐匿的户口暴露出来，激化了中央政权与乡里社会之间的矛盾。唐长孺先生说，关于军事化的人口占有方式，在前后燕最为显著。“太宰慕容恪，当他执政时，就是以允许军营封户的扩大以消除内部矛盾，所以获得贵族们的拥护。”（唐长孺 1955：162）太宰慕容恪一度出户二十万，朝野震惊，“举朝怒怨”。事实上，核定旧族之事，在前后秦也有发生过，但并不是妨碍旧族之利益。《晋书·苻坚载记》：“复魏晋士籍，使役有常”⁵⁰。“一面尊重旧族免役特权，另一面取缔冒称士族以扩大征发徭役对象”（唐长孺 1955：177）。灭燕之后，前秦立刻就录用“关东士望”，这与石勒灭前赵，俘虏关中大族的政策大为不同。此种政策目的在于巩固其在新征服地区的统治，而這些“士望”却经历羯胡、鲜卑、氏族三次的征服，依然保存他们的固有地位。崔浩的提议让卢玄感到颇有危险，因为这会使众多乡里宗族利益受损。

为了维持从乡里社会选拔人才的控制权，崔浩排斥异己，并对南来士人和河西士人热情接纳，希望培养新的集团。这些士人的到来，冲击了河北士人原有的地位。北魏经略关中、河西等地，是从太武帝时期开始的。随着西部地区逐渐被征服，从太延元年（435年）开始，就不断有士人从西部被迫迁徙到京师平城。太武帝征服夏之后，强制地迁移了那些拒绝归附的官吏，并在其旧都统万置镇，派遣统万将军实行军政统治。平定北燕和北凉时，也采用类似政策来巩固北魏的统治支配。北魏所占领地区的军政组织是，在旧故国的要地设置镇，在其下为设“戍”，“北魏镇戍遍四境，而以北面西北面及南面诸镇为重”（周一良 1997：237）。这个人口迁徙政策，和崔浩向太武帝提供的“不徙其民，案前世故事”的建议是相反的，最终造成了河西地区文化的迅速衰落。⁵¹“太延元年……诏长安及平凉民徙在京师，其孤老不能自存者，听还乡里。”太延五年（439年），“冬十月辛酉，车驾东还，徙凉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师。”由于迁徙的都是核心劳动力，故而新附后的河西地区经济迅速凋敝，致使“凉州土广民稀，敦煌、酒泉，空虚尤甚”。⁵²

河西士人和从其他地区迁徙到平城周边的人们一样，被朝廷视作“新民”。到平城后，除北凉宗室以及大批士人受到优待和任用外，其他人口均按“强者补兵，弱者入户”的惯例，被编为佃户、杂户、隶户，从此“子孙沉屈，未有润禄”⁵³。在崔浩被诛之前，北凉士人甚至被提高到一个中原士人都不曾有过的地位。连自己亲戚、优秀的寒人刘芳都不肯接见的崔浩，却表彰、提拔了多位凉州士人。如对待北凉来的乡里私

⁴⁸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晋纪》二十四，页3428。

⁴⁹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宝载记》，页3093。

⁵⁰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第2895页。

⁵¹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页825。

⁵² 《魏书》卷四《太武帝纪》，页90。

⁵³ 《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刘昺传》，页1161。

学讲授者张湛：“（崔）浩注《易》，叙曰：‘国家西平河右，敦煌张湛、金城宗钦、武威段承根三人皆儒者，并有俊才，见称于西州。每与余论《易》，余以《左氏传》卦解之，遂相劝为注。故因退朝之余暇，而为之解焉。’其见称如此。湛至京师，家贫不粒，操尚无亏，浩常给其衣食。每岁赠浩诗颂，浩常报答。”⁵⁴再如阴仲达，也是受崔浩提拔，“司徒崔浩启仲达与段承根云，二人俱凉土才华，同修国史。”⁵⁵在这之前，极为清要的著作郎职位主要是由河北大族垄断的。河西士挤占修史职位，严重妨碍了之前河北士人在朝中势力的稳固。

崔浩扶持河西士人，与他和河北士人之间存在矛盾是有关系的。这一时期，崔浩其实在河北士人心目中的地位，已经极大地受到质疑或否定，这主要是他所做的“分定姓族”一事，触及并损害了诸多中原士族旧家的利益。⁵⁶在这种情况下，崔浩很可能是希望通过提高北凉士人的地位，成就自己新的势力范围。随着崔浩被诛，河西士人迅速沦落。金城宗氏，武威段氏、阴氏等族士人因受崔浩举荐而修史，在“国史之狱”中惨遭灭门。阴世隆迁平城，掠为奴。敦煌汜氏，沦为酒肆沽卖之人。刘晒的孙辈沦为城民、皂吏⁵⁷。这是河西士人在平城遭受的致命打击。他们入朝时间短，尚未来得及获得实际的政治地位。这恐怕和太武帝对新民殊无好感有一定关系：“世祖大悦，谓公卿曰：‘吾意决矣。亡国之臣，不可与谋，信矣哉。’”⁵⁸出路较好的是李氏一家，李宝少子李冲后来官位较高。所以，河西之文化对于北魏的影响其实是极为有限的。总之，河西文化的最为繁荣时期正是在五凉时期，在这之后，不但凉州本土的文化迅速衰落和中空，而迁徙到平城之后的文化士人也迅速凋零，这种情况和崔浩案这一事件有着密切的关系。

崔浩意欲结党，于是就有小人前来趋奉，埋下隐患。⁵⁹在崔浩与鲜卑贵族、汉族士人的矛盾积累到一定程度之后，太平真君十一年（451年）六月，太武帝以“国史”“备而不典”为由处置了崔浩⁶⁰，“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⁶¹其中一些受牵连者，甚至被流放到极远的地区。⁶²因此，太武帝利用“国史案”发起的其实是对整个河北大族势力的清洗，虽然从这场屠杀中逃离的汉族士人颇有其人，但这场政治运动对于整个北方士族带来了极大的震慑和恐惧。

高允认为“国史案”并非崔浩被诛之主要原因。他区分了崔浩被杀之主次原因：“浩以蓬蒿之才，荷栋梁之重，在朝无谗谀之节，退私无委蛇之称，私欲没其公廉，爱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责也。至于书朝廷起居之迹，言国家得失之事，此亦为史

⁵⁴ 《魏书》卷五二《张湛传》，页1154。

⁵⁵ 《魏书》卷五二《阴仲达传》，页1163。

⁵⁶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页1045。

⁵⁷ 《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刘晒传》，页1161。

⁵⁸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页817。

⁵⁹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70。

⁶⁰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札记》，页350。

⁶¹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页826。

⁶² 《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附子宝兴传》“及浩被诛，卢遐后妻，（王慧龙子）宝兴从母也，缘坐没官。宝兴亦逃辟，未几得出。卢遐妻，时官赐度河镇高车滑骨。宝兴尽卖货产，自出塞赎之以归。”页877。

之大体，未为多违。”⁶³作为崔浩案的亲历者，他的话是可信的。而高允没有崔浩案之中受到更大的牵连，也与他的“不党”有关系，他也将这种谨慎延续始终：“及高宗即位，允颇有谋焉。司徒陆丽等皆受重赏，允既不蒙褒异，又终身不言。其忠而不伐，皆此类也。”⁶⁴

崔浩之死，表面上是太武帝等鲜卑贵族为之，其实恭帝在其中也产生了很重要的作用。他失却人心，并非朝夕之事。他与河北士人之间的深刻矛盾，是导致他最后结局的关键因素。崔浩之死，对文学史的发展来说，具有时代意义。自崔浩被杀以后，北魏直到文成帝和平元年六月（460年）才复置史官。而如高允等人，从此埋首经籍，自称不为文二十年。这二十年的时间，对于文学史的发展而言，是一段关键时间的错失。这段时期正是宋元嘉末年到泰始时期，南朝都城建康正在酝酿发展新的文学风气。

四、北魏前期文学发展低潮的形成与表现

北魏前期对于从乡里征发而来的士人，大多取其“智”用，而对其文学才能并无期待。陈寅恪先生曾以一句话评价崔浩在北方士人中的典型性，说：“崔浩者，东汉以来儒家大族经西晋末年五胡乱华留居北方未能南渡者之代表也。”崔浩的典型性，具体地讲，其实首先体现在他的文化结构上，他继承的是东汉儒者之传统：“浩能为杂说，不长属文，而留心于制度、科律及经术之言，作家祭法，次序五宗，蒸尝之礼，丰俭之节，义理可观。性不好《老》、《庄》之书，每读不过数十行，辄弃之。”⁶⁵热衷经学经世致用之价值，恪守乡里立法，反对“老庄”。崔浩所作的《易注》，《隋书·经籍志》有著录，说明这本书在他死后也仍然流行。崔浩评论《老》、《庄》“不近人情”，其真正的意思应该是指此二者无益于世用。崔浩权势最盛之时，曾在宫中“大集术士”讨论天文历法。另外一位士人高允“博通经史天文术数，尤好《春秋公羊》”。早年入朝文人如刁雍等人，虽然也有文学创作，但其主要的文化兴趣仍然在于经术。北魏前期的文化风气中，属于文学的发展空间是狭小的。北魏前期文学，为了润色鸿业，有过一些应用文学和场合制作，但其文学水平不会高于十六国文学。从个人创作来看，更能看出此时文学发展的一些特点。

在北魏前期，有一些诗歌类型的创作，几乎停滞在东汉传统之中，与南方诗歌大异其趣。高允所写的《咏贞妇彭城刘氏诗》八首，皆为四言。“渤海封卓妻刘氏，彭城人。成婚一夕，卓官於京师，以事见法。刘氏在家，忽形梦想。知卓已死，哀泣不止，经旬凶问果至，遂愤叹而终。时人比之秦嘉妻云，高允念其义高而名不著，乃为之诗……”⁶⁶高允在诗中表彰这位类似秦嘉妻子的女性，称之为“异哉贞妇。旷世靡俦”。写刘氏之情感的笔墨，深有汉末诗歌写法的痕迹，十分含蓄，情、礼谐和，如“率我初冠。眷彼弱笄。形由礼比。情以趣谐。忻愿难常。影迹易乖。悠悠言迈。

⁶³《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71。

⁶⁴《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71。

⁶⁵《魏书》卷三五《崔浩传》，页812。

⁶⁶《魏书》卷九二《列女传·封卓妻刘氏传》，页1979。

戚戚长怀。”⁶⁷这些语句并没有逸出北人所能接受的范围。高允又有乐府诗《罗敷行》描写罗敷之形貌。兴膳宏先生认为，这是学了南方的歌咏。但是从其内容来看，其中描写并不夸张，是相对严肃的。纵然是同为歌咏妇女，这个时期的诗歌，其趣味其实和南朝诗歌中的那种趣味还是不同的。曹道衡先生曾分析说，北方作为宗法社会，不会允许调情式的男女情歌出现，因为那很可能造成对亲族之间关系的刺激和破坏。在礼法为大的北方乡里宗族社会，是不可能以《桃叶歌》这类民歌背后的男女事件为佳话的。北人歌咏妇女，仍然歌咏其美德、妇容而已。兴膳宏在分析了高允两首诗的声律之后，认为它在声律上受到了永明体的影响：这里也可以看到在第一句句末与韵字声调相同的字。由于传世资料稀少，有所谓“管中窥豹”之难，但似乎可以说：“高允相当自觉地避免了上尾之病。如果大胆地设想的话，在五世纪半南齐永明年间沈约、谢朓提倡‘永明体’新风时，上了年纪的高允虽然远在北地，却也很快察知了动静，并且表现了自己的关心。”（兴膳宏 1980：374）然而，从史实上看，来自乡里社会的高允居住于平城，他似乎并没有直接获得来自于南方的消息。他如果在诗歌中确实有一些避免四声八病之处，也很难说，这是一种“自觉”的行为。

河西人入朝后，北魏士人开始具有强烈的文学交流愿望，北魏前期文学发展似乎一度出现转机。崔浩在对待与河西士人之间的诗文往来之事上十分热心。他的《册封沮渠蒙逊为凉王》一文，相对于他本人的其他文章，已是甚有文采。崔浩明显是带着对凉州文化的谨慎、仰慕的态度，认为面对凉州的文字往来，需要更高文学创作水平。⁶⁸这篇作品，从其艺术价值上来看，并无特别之处。其祖述北魏先祖之语，与西晋以来述皇考的四言诗风格相类似，其中并不十分用典，只能说是稍有对仗，力求文辞雅正。而这篇作品，却是崔浩平生流传至今的唯一一篇骈文。这说明了崔浩对于河西人的重视和仰慕，故而在文辞上颇为用心。而太平真君元年（440年）太武帝所颁布的《命崔浩综理史诏》⁶⁹，颇富文采，但是并不能确定是出于何人手笔。但这篇诏书，文辞雅正，气度非凡，与之前太武帝名下的其他某些诏书文字风格大异，应该是与参与到史事中的河西士人有关。

河西人善“群”，文士之间颇以文才相得。如“（索）敞在州之日，与乡人阴世隆文才相友。”⁷⁰他们往往是在乡里就已然相互结识，彼此有着深厚感情。入朝之后，河西士人也善于以文才结交朝士，如“（胡）叟一见高允，曰：‘吴郑之交，以紓缟为美谈；吾之于子，以弦韦为幽贄。以此言之，彼可无愧也。’”⁷¹河西人保持了一些赠诗、献诗的习惯，如胡叟被征至，为谢恩，并献诗一篇。⁷²河西人热衷于与朝士结交，也得到了崔浩的诸多认可。崔浩与河西文人张湛之间也结下了深厚情谊，张湛获得崔浩接济，且“每岁赠浩诗颂，浩常报答。”⁷³另外还有河西士人段承根，史称他“有文

⁶⁷《魏书》卷九二《列女传·封卓妻刘氏传》，页1979。

⁶⁸《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蒙逊传》：“崔浩之辞也”，页2206。

⁶⁹《魏书》卷三五《崔浩传》，页823。

⁷⁰《魏书》卷五二《索敞列传附阴世隆传》，页1163。

⁷¹《魏书》卷五二《张湛传》，页1154。

⁷²《魏书》卷五二《张湛传》，页1154。

⁷³《魏书》卷五二《胡叟传》，页1151。

思，而性行疏薄”，“世咸重其文而薄其行”。⁷⁴他赠给李宝的诗歌，虽然在文学形式上仍然是四言组诗形式，可以看到他的文辞并不像其他河西士人的四言诗那般典重质木，在用语上要较为生活化。如感叹世风之“世道衰陵，淳风殆缅”（其一），感伤自身之“自余幽沦，眷参旧契。庶庇余光，优游卒岁。”（其五）基调沉重，而语句流畅。⁷⁵

故而，自河西士人来朝之后，河北士人能够明显感到一种文学的新风同时来到。高允与河西士人宗钦之间有赠答诗，《赠高允诗》十二章，《答宗钦诗》十三章，段承根的《赠李宝诗》七章说明当时文人之间产生了一些文学交流。这些河西与河北士人往来之诗文，水平并不高，较为质木。其主要的意图，无非正是“文以会友，友由知己。诗以明言，言以通理”。（逯钦立 1983：2199）曹道衡先生对这些诗歌评价不高：“当他们还在写这种拙稚的四言诗时，南方的陶、谢两大诗人均已去世，鲍照、汤惠休已崭露头角。这说明长期的村居生活和缺乏‘以文会友’的活动，已使河朔的文化与江南相比，拉开了很大的距离。至于凉州文人，在入魏之前，恐怕其文学水平也比入魏前要高。”（曹道衡 1998：202-203）这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当时的汉族士大夫们对久居塞外的拓跋氏政权尚有疑虑，不像对后燕、后秦等汉化既久的少数民族政权那样较少顾虑，在文学上也不敢放开笔墨（曹道衡 1998：195）。当然，这其中也有一定的偶然性因素，那就是宗钦很可能本身文学水平就不高，魏收评价宗钦时曰：“（宗）钦在河西，撰《蒙逊记》十卷，无足可称。”⁷⁶“无足可称”四字，并不是褒奖。在赠答诗的体式之中，高允也受限于赠诗的模式和基调。但无论河西士人在和河北士人之间的文学交流水平如何，他们毕竟带来了一些在北方沉寂已久的文学习惯，比如献诗、赠答诗等等。而河北士人对他们在文学才能方面，有一定的仰慕之心，乐于附和。这些都是改变北魏前期文学发展较为凝滞之局面的有利因素。但是，河北士人与河西士人之间短暂的文友之会，并不能给北魏前期略显低迷的文学发展带来根本的转机。因为这种文学样式，似乎并没有扎根于北朝的社会生活，这类四言诗，显得十分脱离北朝人生活之实际，也并没有太多真情实感。

由于崔浩案是一场文字狱，因此它首先导致了文学创作的凋零，大量文学人才在这场政治斗争中或死去、或逃亡，是造成北魏前期文学发展低潮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浩诛，承根与宗钦等俱死。”⁷⁷而阴仲达应该是在崔浩案爆发之前就已经去世了。张湛在崔浩案后，尽焚其与崔浩往来之诗文，亦是因为惧祸。可见崔浩案不仅仅杀害和损失了一批士人，也导致了当时在创作心理方面进入一种恐惧状态。河西士人之中，又有依附源贺者，相比之下要安全得多。“陇西王源贺采佛经幽旨，作《祇洹精舍图偈》六卷，柔为之注解，咸得理衷，为当时俊僧所钦味焉。又凭立铭赞，颇行于世”。⁷⁸这是因为源贺作为秃发氏的后代，他并不参与文官政治。⁷⁹

⁷⁴ 《魏书》卷五二《段承根列传附父暉传》，页1154。

⁷⁵ 《魏书》卷五二《段承根列传附父暉传》，页1154。

⁷⁶ 《魏书》卷五二《宗钦传》，页1157。

⁷⁷ 《魏书》卷五二《段承根列传附父暉传》，页1159。

⁷⁸ 《魏书》卷五二《源贺传》，页919。

⁷⁹ 《魏书》卷五二《源贺传》，页919。

从这些情况来看，在崔浩国史案发生之后，北魏文学的发展已经陷入一个空前的低潮状态之中。高允晚年，“又以昔岁同征，零落将尽，感逝怀人，作《征士颂》，盖止于应命者，其有命而不至，则阙焉。群贤之行，举其梗概矣。”此番零落，正是文学发展之低潮。而他最为感叹的是：“不为文二十年矣，然事切于心，岂可默乎？”⁸⁰他虽然从这一场大浩劫中获免，但是，“初与允同征游雅等多至通官封侯，及允部下吏百数十人亦至刺史二千石，而允为郎二十七年不徙官”⁸¹，无论是高允自愿不再参与政治，在仕途中有所作为，还是受到崔浩案的影响，这种沉寂的状态，都导致了北魏前期文学发展的状态接近冰点。从各地征士的方式，似乎并没有让北魏文学迅速繁荣起来。

葛晓音先生《八代诗史》中曾经提到此时复古风气的继续，认为此时“拘守于汉晋”的复古其实从一个层面反映了当时诗歌发展的缓慢脚步（葛晓音 1989：283-284）。在这个过程中值得注意是，高允为之后北朝文学走出低潮，做出了一定的贡献。高允的命运在文明太后诛乙浑之后获得了转机，“引允禁中，参决大政”。文明太后重视建学校，在其倡议之下，高允上表，故而郡国立学自高允时始。在太武帝时期崔浩国史案之后，文学的发展虽然停滞不前，但对于文化之修补工作，并未中断。高允六十九岁之前，还有《谏文成帝起宫室》、《代都赋》等作品，论当时婚娶丧葬，不依古式，欲厘正风俗，文甚质朴，然屡引经义。高允好论时政得失，但多借人言于文成帝，不上表显谏。高允并非二十多年没写文章，而可能二十多年之中，甚少写个人情怀歌咏之类的文章。除却古质的四言诗，高允还有一些艺术风格苍凉阔大之作如《塞上公亭诗序》（严可均 1958：3653），所抒写的正是当时平城的景象。其中“负长城而面南山，皋潭带其侧，涌波灌其前，停驂策以流目，抱遗风以依然，仰德音于在昔，遂挥毫以寄言”⁸²这几句情感充沛，胸怀壮大。这些纯然北方的风格，并不是从一开始就在北方士人的文学作品中存在的，而是到了代北边境一带自然涌起的一种边塞豪情，其中其实渗透了胡族统治对于这些士人情感和意识上的影响。高允发现和提拔了一批十分重要的文化士人，如高闾。高允以（高）闾“文章富逸，举以自代，遂为显祖所知，数见引接，参论政治。命造《鹿苑颂》、《北伐碑》，显祖善之。……闾好为文章，军国书檄诏令碑颂铭赞百有余篇，集为三十卷。其文亦高允之流，后称二高，为当时所服。”⁸³后诏闾与太常采雅乐以营金石。又有索敞作《丧服要记》、《名字论》，高允著《名字论》以释其惑。高允与其他文化士人之间的文化交流，表明他此时仍然在默默从事学问传承工作。

⁸⁰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81。

⁸¹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81。

⁸² 严可均《全后魏文》卷二十八，页3653。

⁸³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页1209。

五、 结语

综全文所述，北魏平城政权建立之后一段较长时期内，文学发展受政治、经济条件的限制而陷入荒疏境地，加上崔浩“国史案”这一事件对于北方地区文学发展实际上所起到的破坏作用，北魏前期文学发展甚至不如政权更迭、动荡的十六国时期。北魏前期，政权的先天文化基础不如十六国时期，拓跋鲜卑早期的民族性也是限制当时文学发展的重要因素，而崔浩国史案更是将此时的文学发展推入了空前的困境。崔浩“国史案”本质上是一个由多重原因造成的政治事件，崔浩与鲜卑贵族、河北大族争夺乡里控制权，并因此在朝廷中有结党倾向，这导致了他日渐孤立的政治地位，从而最终告败。但“国史案”的结果，却是以“文字狱”的形式来呈现的，对多个北方大族、河西大族产生的株连和震慑效应极大，因此对文学发展造成了直接和致命的打击。因此，北朝文学发展低潮期，是在北魏太武帝统治时期发生的崔浩“国史案”之后形成的，它是平城政权中一些深刻矛盾的反映。过去的文学史一般认为是战乱频繁，文字湮没的十六国时期文学是晋末以后北朝文学发展的低潮时期。但事实上，此时在民间尚存西晋文学遗脉，诸胡主与晋王朝曾多有来往，任用了大量汉族士人，熟悉中原地区文学，后人评之曰“永嘉之遗烈”。因此，对北朝文学低潮期的重新认识，有助于我们对整个北朝文学史发展形成新的印象。

参考文献

- 曹道衡，1998，《南朝文学与北朝文学研究》，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页195、199、202-203、217-218。
- 曹道衡，2002，《论北朝文学》，《中古文学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页82-102。
- 程应铤，1979，《南北朝史话》，北京：北京出版社，页63。
- 逯耀东，2006，《从平城到洛阳——拓跋魏文化转变的历程》，北京：中华书局，页63。
- 逯钦立编，1983，《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诗》，北京：中华书局，页2199。
- 葛晓音，1989，《八代诗史》，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页283-284。
- 黄惠贤，1990，白纲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四卷《魏晋南北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 姜必任，1999，《论关陇、山东文化圈的嬗变及其文学创作》，北京大学1999年博士学位论文，页21。
- 《晋书》卷一〇三《刘曜载记》，页2682。
- 《晋书》卷一一三《苻坚载记上》，页2895、2898。
- 《晋书》卷一二四《慕容宝载记》，页3093。
- 李凭，1999，《北魏平城时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页73-76、270、267、365。
- 《南齐书》卷五七《魏虏传》，页984。
- 钱穆，1991，《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页281。
- [日]兴膳宏著、彭恩华译，1980，《六朝文学论稿》，长沙：岳麓书社，页374。
- 唐长孺，1955，《晋代北晋各族“变乱”的性质及五胡政权在中国的统治》，《魏晋南北朝史论丛》，北京：中华书局，页162、176、177。
- 唐长孺，2011，《拓跋国家的建立及其封建化》，《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北京：中华书局，页204。
- 王夫之，1975，《读通鉴论》卷十五，北京：中华书局，页477。
- 《魏书》卷一《帝纪一》，页1、4、9、12、14。
- 《魏书》卷二《太祖道武帝纪》，页35、39。
- 《魏书》卷四《太武帝纪》，页90。

- 《魏书》卷一五《秦王翰传附秦王觚传》，页374。
- 《魏书》卷一五《昭成子孙·秦王翰传附子卫王仪传》，页372。
- 《魏书》卷二四《崔玄伯传》，页620、621、622、623。
- 《魏书》卷二四《燕凤传》，页609。
- 《魏书》卷二四《张袞传》，页613。
- 《魏书》卷二五《长孙道生传》，页646。
- 《魏书》卷二五《长孙嵩传》，页644。
- 《魏书》卷二七《穆崇传附黑弟亮传》，页668。
- 《魏书》卷二八《贺狄干传》，页685。
- 《魏书》卷三二《崔逞传》，页758。
- 《魏书》卷三三《李先传》，页785。
- 《魏书》卷三五《崔浩传》，页812、815、817、823、825、826。
- 《魏书》卷三八《王慧龙传附子宝兴传》，页877。
- 《魏书》卷三八《袁式传》，页881。
- 《魏书》卷四七《卢玄传》，页1045。
- 《魏书》卷四八《高允传》，页1069、1070、1071、1076、1081、1083、1089。
- 《魏书》卷五二《段承根列传附父暉传》，页1154、1159。
- 《魏书》卷五二《胡叟传》，页1151。
- 《魏书》卷五二《索敞列传附阴世隆传》，页1163。
- 《魏书》卷五二《阴仲达传》，页1163。
- 《魏书》卷五二《源贺传》，页919。
- 《魏书》卷五二《张湛传》，页1151、1154。
- 《魏书》卷五二《宗钦传》，页1157。
- 《魏书》卷五四《高闾传》，页1209。
- 《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刘昞传》，页1161。
- 《魏书》卷八四《儒林传·张伟传》，页1844。
- 《魏书》卷九二《列女传·封卓妻刘氏传》，页1979。
- 《魏书》卷九六《张济传》，页787。
- 《魏书》卷九九《卢水胡沮渠蒙逊传》：“崔浩之辞也”，页2206。
- 严可均，1958，《全后魏文》卷二十八，《全上古三代秦汉六朝文》，北京：中华书局，页3653。
- 严耀中，1990，《北魏前期政治制度》，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页14、82、186。
- 张金龙，2003，《从高允〈征士颂〉看太武帝神䴥四年征士及其意义》，《北魏政治与制度论稿》，甘肃教育出版社，页10-27。
- 《资治通鉴》卷一百八《晋纪》二十四，页3428。
- 《资治通鉴》卷一百一十一《晋纪》三十三，页3494。
- 周一良，1985，《魏晋南北朝史札记》，北京：中华书局，页307、330、350、353、364-366、367、310。
- 周一良，1997，《北魏镇戍制度考及续考》，《魏晋南北朝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页237。
- 祝总斌，2006，《关于北魏行台的两个问题》，《材不材斋文集》，西安：三秦出版社，页322-336。



附表：诸燕政权入魏士人列表

姓名	籍贯	祖上职务	仕慕容时职务	仕拓跋时职务、子孙职务
宋洽	西河介休人		慕容垂尚书	洽第四子宣与范阳卢玄、勃海高允及从子愔俱被征，拜中书博士。
宋隐	西河介休人	曾祖爽，晋昌黎太守。后为慕容廆监史。祖活，中书监。父恭，尚书，徐州刺史。	慕容俊徙鄴，恭始家于广平列人焉。仕慕容垂，历尚书郎、太子中舍人、本州别驾。	太祖平中山，拜隐尚书吏部郎。车驾还北，诏隐以本官辅卫王仪镇中山。寻转行台右丞，领选如故。
卢鲁元	昌黎徒河人	曾祖副鸠，仕慕容垂为尚书令、临泽公。祖父并至大官。	无职。	太宗时，选为直郎。
屈遵	昌黎徒河人	不详	为慕容永尚书仆射、武垣公。永灭，垂以	太祖南伐，车驾幸鲁口，博陵太守申永南奔河外，高阳太守崔玄伯东走海滨，属城长吏率多逃窜。
张蒲	河内修武人	父攀，慕容垂御史中丞、兵部尚书，以清方称。	为慕容宝阳平、河间二郡太守，尚书左丞。	太祖定中山，宝之官司叙用者，多降品秩。既素闻蒲名，仍拜为尚书左丞。（张）蒲子昭，有志操。天兴中，以功臣子为太学生。太宗即位，为内主书。
谷浑	昌黎人	父兗，仕慕容垂，至广武将军。	不详。	太祖时，以善隶书为内侍左右。诏以浑子孙十五以上悉补中书学生。（浑子）阐弟季孙，袭爵。中书学生，入为秘书中散，迁中部大夫。出为吐京镇将。……阐子洪，字元孙。少受学中书。（史书自此未录中书学生之事，洪子颖、颖长子纂……解褐太学博士，领侍御史。）
张济	西河人	父千秋，慕容永骁骑将军。	不详。	不详。

姓名	籍贯	祖上职务	仕慕容时职务	仕拓跋时职务、子孙职务
李先	中山卢奴人	不详。	师事清河张御。仕苻坚尚书郎。后慕容永闻其名，迎为谋主。永先劝永据长子城，永遂称制，以先为黄门郎、秘书监。垂灭永，徙于中山。	(李先孙)凤子子预，字元恺。少为中书学生。聪敏强识，涉猎经史。太和初，历秘书令、齐郡王友。
贾彝	本武威姑臧人。六世祖敷，魏幽州刺史、广川郡亭侯，子孙因家焉。		弱冠，为慕容垂骠骑大将军、辽西王农记室参军。	
李顺	赵郡平棘人	父系，慕容垂散骑侍郎，东武城令。		太祖定中原，以系为平棘令。神瑞中，中书博士，转中书侍郎。(李顺)长子敷，字景文。真君二年，选入中书教学。……敷性谦恭，加有文学，高宗宠遇之。
郗范	范阳涿鹿人	不详。	慕容宝濮阳太守	太祖定中山，以郡迎降，授袁州监军。
韩秀	昌黎人	祖宰，慕容俊谒者仆射。父晒，皇始初归国，拜宣威将军、骑都尉。	不详。	秀历吏任，稍迁尚书郎，赐爵遂昌子，拜广武将军。
刘休宾	本平原人。祖昶，从慕容德度河，家于北海之都昌县。	父奉伯，刘裕时，北海太守。	不详。休宾少好学，有文才，兄弟六人，乘民、延和等皆有时誉。	
杜铨	京兆人，侨居赵郡。	祖胄，苻坚太尉长史。父疑，慕容垂秘书监。	不详。	铨学涉有长者风，与卢玄、高允等同被征为中书博士。



姓名	籍贯	祖上职务	仕慕容时职务	仕拓跋时职务、子孙职务
许彦	高阳新城人	祖茂，慕容氏高阳太守。	无职。	彦少孤贫，好读书，后从沙门法叟受《易》。
李欣	范阳人	曾祖产，产子绩，二世知名于慕容氏。	无职。	不详。
公孙表	燕郡广阳人		游学为诸生。慕容冲以为尚书郎。慕容垂破长子，从入中山。	（公孙表）第二子轨，字元庆。少以文学知名，太宗时为中书郎。轨弟质，字元直。有经义，颇属文。初为中书学生，稍迁博士。
韦珍				（韦珍）长子纘，字遵彦。年十三，补中书学生，聪敏明辩，为博士李彪所称。除秘书中散，迁侍御中散。
裴骏	河东闻喜人			子修，字元寄，清辩好学。年十三，补中书学生，迁秘书中散，转主客令。
高允	勃海人		祖泰，在叔父湖《传》。父韬，少以英朗知名，同郡封懿雅相敬慕。为慕容垂太尉从事中郎。	征为中书博士。
尧暄	上党长子人		祖僧赖，太祖平中山，与赵郡吕舍首来归国。	